

##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6月24日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伍宝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为核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后认为：

1、列入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24日